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交叉责任保险（A款）条款

C00001730922018082405522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保险合同中列名的每个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各自独立的单位，“被保险人”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，如同保险人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、由于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。

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